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丙○○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；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事件，因聲請人經濟窘困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人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265號家事卷宗核閱綦詳。又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以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表1件為證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再由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事件所提出起訴狀上記載之事實，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

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